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全國唯一頂尖大學進修學士班

國立文憑/學費親民/專長加值/終身學習/資源豐富/選擇多元

111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簡章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indexpage>

簡章經111年4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提供您夜以繼日，累積實力，翻轉人生道路



校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服務電話：(04)22840854#11、15; (04)22840216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3
伍、公告錄取名單.....	4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4
柒、新生通訊報到.....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6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7

附錄

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二：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13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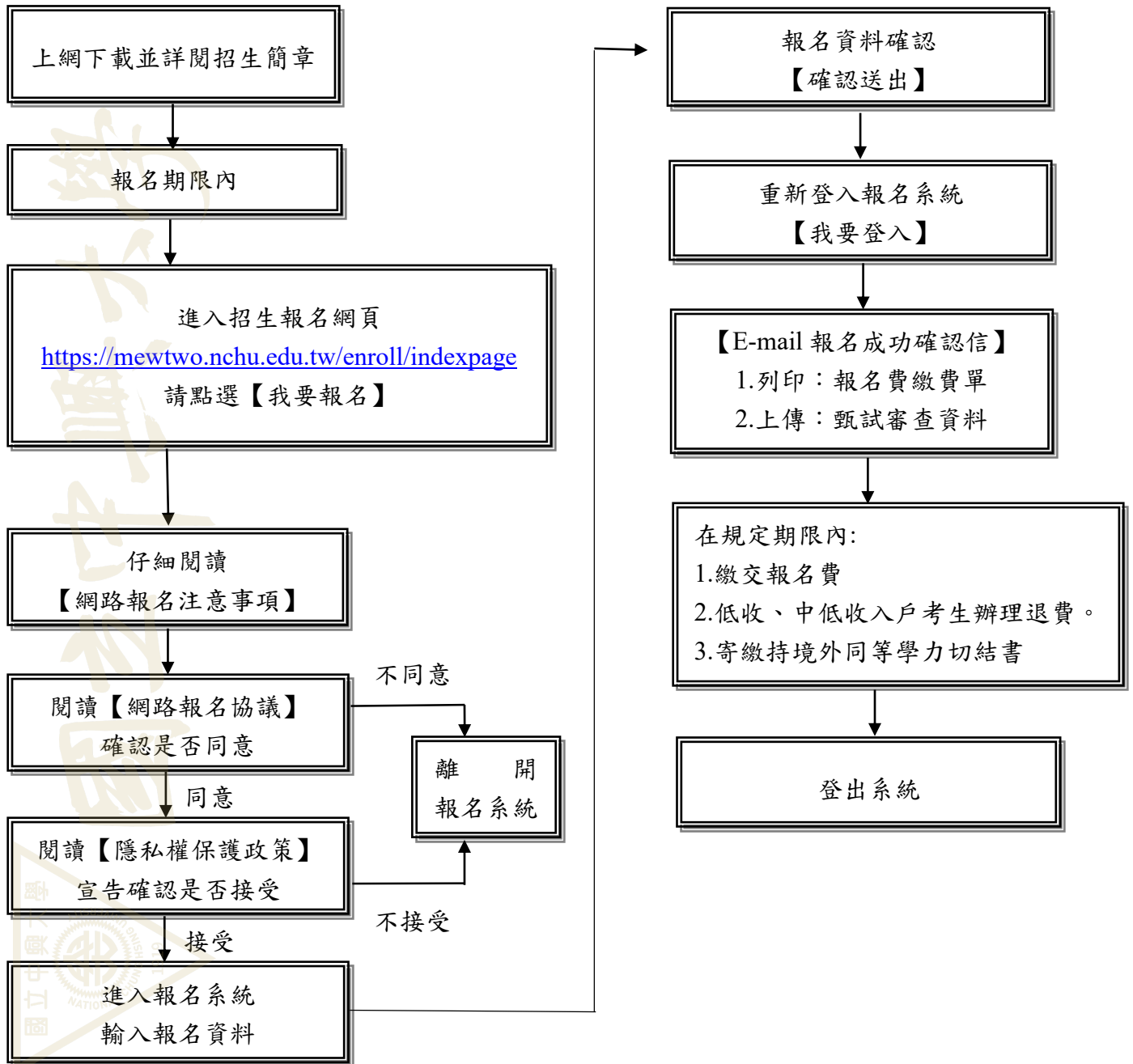
附表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個人資料表.....	14
附表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7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四：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五：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20
附表六：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21
附表七：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2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23:59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考生寄繳證明文件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	預訂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正取生通訊報到	1. 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 17:00 止。 2. 寄送驗證資料：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彩色脫帽半身個人照、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緩繳證書切結書。 ※所有正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通訊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及截止期限	1. 【每週二】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至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註冊相關公告】與【招生相關公告】查詢。 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止。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報名網頁：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indexpage 2.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 3. 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854#11、15 (報名、試務及其他問題) 4. 註冊組：04-22840854#14 (有關學籍、註冊、新生報到)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網 路 報 名 流 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無誤後，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可更改。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40
	外國語文學系	60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1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3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7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本項甄試採先報名後入學審查學歷證件的做法，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錄取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 (一)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柒項【新生通訊報到】。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五、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網頁：<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indexpage>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報名網頁](#))。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或洽詢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04-22840854#11、15)。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交驗證正本。若經報到驗證與網路上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7天起，至[招生報名網頁](#)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1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1,200元整**。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報名網頁](#)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1,200元→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報名網頁](#)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後登入查詢；於晚上23:00時後繳費者，須於次日上午10:00後方可查詢。**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23:59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辦理。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考第二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3.**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4.每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代碼。
- 5.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6.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依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 (三)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四)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100%，滿分為100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

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

四、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增額錄取。

伍、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網頁](#)。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報名網頁](#)列印。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8元、限時15元、掛號28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柒、新生通訊報到：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且避免群聚增加風險，新生報到方式為「通訊報到」，請參照下列說明完成報到程序。未於收件期限內寄達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到，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111年8月1日至8月12日17:00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一)請以A4紙自行列印「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附表五】並黏貼於B4資料袋上，於上述時間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至「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

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

(二)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收件期限內(例假日除外) 17：00前送達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簽收完畢。

(三)寄件和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需填妥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與資料夾，放置於寄送包裹中)

二、寄送驗證資料：

(一)「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附表六】。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四)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五)「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七】：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者尚待驗證者等。

※正取生辦理報到後，其所繳交之學經歷證件將由註冊組統一辦理驗證，屆時如有發現考生所持之證件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境外學歷繳驗影本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附繳)。

(二)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三)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四、備取生遞補：

(一)請錄取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註冊相關公告】與【招生相關公告】**(網址：<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備取生名單順序，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五、註冊入學：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

(二)新生之繳費單請於111年9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

(三)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相關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網頁查詢。

(四)依本校學則第39條第13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

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1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2週內辦理完畢。
- 二、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三、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校休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上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上課，如有需要，得於星期六、日上課。
- 八、學分費繳交標準：參考本校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附錄二】。
- 九、有關註冊及驗證報到入學等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854#14。
-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項目：

【甄試入學】

招 學	生 系	中國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甄試入學： <u>40</u> 名
甄試項目、 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助教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招 學	生 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甄試入學： <u>60</u> 名
甄試項目、 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含 個人資料表 、英語能力證明、多元學習表現成果、學習計畫【共二題，每題限長 500 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甄試項目(三)自傳之 個人資料表 請參閱本簡章 【附表一】 ，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上傳。 二、同分參酌順序：英檢成績、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20		聯絡人	李宜嬾助教	
網址	http://dfil.nchu.edu.tw/dfil/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2	

【甄試入學】

招 學	生 系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 名	生 額	甄試入學： <u>31</u> 名
甄試項目、 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0		聯絡人	黃怡儒助教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招 學	生 系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甄試入學： <u>39</u> 名
甄試項目、 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2		聯絡人	陳譯宣助教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甄試入學】

招 學	生 系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甄試入學： <u>47</u> 名
甄試項目、 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1000字內，含讀書計畫)，加上推薦信之類。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04-22854527		聯絡人	楊麗玉助教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111.1.25)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

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 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甄試入學審查資料 個人資料表

姓名：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為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招生之用，請詳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對外絕對保密。
2. 填寫資料必須以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階段的經歷為限，如果該項目無內容，請空白。
3. 本表請用中文、12號標楷體，行距採單行間距；時間均以民國年表示。

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在校成績	高中(職)畢業學校	_____高中/職		
	學校所在地	_____縣市		
	就讀班級是否為特殊班?	☐ 是(請註明班別名稱：_____)，相關證明附於本表末。 ☐ 否		
	科目名稱	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學校成績單若有明列此項目必填)	類組排名百分比 (學校成績單若有明列此項目必填)
	一上英文			
	一下英文			
	二上英文			
	二下英文			
	三上英文			
	三下英文			
	三年英文平均			
	一上學業平均			
	一下學業平均			
	二上學業平均			
	二下學業平均			
	三上學業平均			
	三下學業平均			
	學測英文成績	_____級分(成績單請附於本表末)		
	大專院校就讀/畢業學校及科系	_____大學 _____系		
	學校所在地	_____縣市		
科目名稱 (請列舉與英文最相關科目至多6門)		成績	該科目班排名	

英語能力證明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填寫近三年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如多益、托福、雅思）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_____等級

※請務必清楚掃描證明及成績單，並檢附於本表末。

多元學習表現成果

項目	屬性	名稱	時間 起迄	內容說明 (註明參與角色、具體表現及成果，證明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末)
社團或研習	☐ 校內 ☐ 校外			
社團或研習	☐ 校內 ☐ 校外			
語言類創意作品或文藝展演	☐ 英文 ☐ 中文			
語言類創意作品或文藝展演	☐ 英文 ☐ 中文			
英文競賽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英文競賽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語文活動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語文活動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區域性 ☐ 校內			
學習計畫	請分段回答以下二題，每題限長 500 字。 (1)針對準備進入中興外文系進修學士班就讀，你在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已修習哪些英外語相關課程(如第二外語)及參與哪些英外語相關活動？請列出課程名稱並具體說明從中所學與感想。 (2)請陳述進入本系之後的學習方向與未來人生規劃。				
	本人已確認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本人授權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審核上述資料。若所述內容不實，願接受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入學資格之裁決，並自負法律責任。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1,2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720 元)	
招 生 類 別	進修學士班		報考學 系 組	學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 (手機) :				
繳 費 代 碼	(共 16 碼)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1。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為 1,0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1。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本表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傳真電話：04-2285086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854#11、15。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進修學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
- 3.本表可自[招生報名網頁](#)下載。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雙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02 臺灣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收

報到學系	_____學系
驗證資料 (繳交文件)	☐ 1.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本人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近照 1 張 (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 ☐ 4.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開學後退還)。 ☐ 5.緩繳證書切結書：限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持國外學歷(尚未驗證者)。 持境外學歷，請依新生入學驗證報到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 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3. 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到資料，並請以 雙掛號 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到程序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 通訊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以下為本校收件使用，考生勿填。

收件章：	覆核人核章：
------	--------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一、報到採通訊報到方式，請填妥下方「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並備齊以下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近照 1 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
3.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開學後退還）。

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請參考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致權益受損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如有通訊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854 分機 14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註冊承辦人廖先生。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啟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本人將就讀貴校_____學系，接受此通訊報到，確認入學資格，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姓名(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年

月

如持境外學歷，請依新生入學驗證報到規定辦理。

備註：缺件者請逕填新生報到緩繳證書切結書一併寄回。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新生姓名	
學 系	
切結原因	☐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 外國學歷尚待驗證
切結證件	☐ 畢業證書(合同等學力)正本/影本 ☐ 外國學歷：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入出境紀錄
切結最後期限	☐ 111 年 9 月 5 日下午五點前繳交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1.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 2.補繳證件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雙掛號(中華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於 17 點前寄達。 3.新生(辦理休學者亦同)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4.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

(宅)

E-mail 信箱：

日 期：111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臺中火車站搭乘仁友客運 52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15 分鐘。
5.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4 的方法至本校。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indexpage>